

股票简称：蓝光发展

股票代码：600466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163

债券简称：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484

债券简称：19蓝光04

债券代码：155592

债券简称：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3275

债券简称：20蓝光04

债券代码：16378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

“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

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关于召开“16蓝光01”、“19蓝光01”、“19蓝光02”、“19蓝光04”、“20蓝光02”、“20蓝光04”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的要求，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1年8月20日召集召开了“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 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提交参会回执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张）	存续债券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张）	占比（%）
16 蓝光 01	8,185,020	11,812,150	69.29%
19 蓝光 01	210,000	7,230,000	2.90%
19 蓝光 02 ¹	7,998,360	11,000,000	72.71%
19 蓝光 04	3,000,000	3,000,000	100%
20 蓝光 02	2,956,580	7,500,000	39.42%
20 蓝光 04	4,030,010	8,000,000	50.38%

因出席“19 蓝光 01”、“20 蓝光 02”的债券持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该债券的债券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召开。

二、会议表决结果

出席“16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4”的债券持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债券的债券表决权数额超过了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上述债券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是否通过
16 蓝光 01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的议案	是
	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是
	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全部房地产项目详细情况并在发生任何新增资产抵质押、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需征得“16 蓝光 01”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方可继续执行的议案	是
19 蓝光 02	关于宣布“19 蓝光 02”未回售本金及利息加速清偿的议案	否

¹ 针对议案一，仅持有“19 蓝光 02”未回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参与表决。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是否通过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的议案	是
	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是
19 蓝光 04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的议案	是
	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是
	关于宣布债券持有人有权代替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向发行人追索的议案	是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19 蓝光 04”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是
	关于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债券持有人建立沟通渠道的议案	是
20 蓝光 04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的议案	是
	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是
	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20 蓝光 04”提前到期兑付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是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根据实际情况，就相关通过的议案回复如下：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蓝光01”、“19蓝光01”、“19蓝光02”、“19蓝光04”、“20蓝光02”、“20蓝光04”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回复：

2021 年 7 月 27 日，“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1年7月30日，我公司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书面答复并进行公告。

我公司承诺,公司会本着对各位债权人负责的态度，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原则加快制定综合的债务偿付方案，公司将努力担负起应尽的责任，探讨可行的路径，尽最大努力为大家提供保障。公司希望可以获取各位持有人的谅解，给予公

司一定的时间制定综合偿债方案，理性表达诉求和维护自身权利，以共同利益为出发点保障公司正常运营。方案雏形确定后，公司会第一时间向各位持有人进行汇报并与持有人商讨方案细节，在为各位持有人争取内部流程时间的同时，也希望得到各方及时的响应，尽可能推动方案早日达成一致、落地实施。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16蓝光01”、“19蓝光01”、“19蓝光02”、“19蓝光04”、“20蓝光02”、“20蓝光04”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回复：

2021年8月20日，“16蓝光01”、“19蓝光02”、“19蓝光04”、“20蓝光04”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蓝光01”、“19蓝光01”、“19蓝光02”、“19蓝光04”、“20蓝光02”、“20蓝光04”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16蓝光01”、“19蓝光01”、“19蓝光02”、“19蓝光04”、“20蓝光02”、“20蓝光04”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全部房地产项目详细情况并在发生任何新增资产抵质押、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需征得“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方可继续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20蓝光04”提前到期兑付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宣布债券持有人有权代替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向发行人追索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对“19蓝光04”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债券持有人建立沟通渠道的议案

公司已对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了书面答复，并于2021年8月25日公告，具体议案执行安排请参考相应答复。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全部房地产项目详细情况并在发生任何新增资产抵质押、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需征得“16 蓝光 01”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方可继续执行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三）

回复：

已收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知情权。公司下一阶段工作重心将转移到债务风险化解上来，为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公司将基于整体方案统一考虑新增资产抵质押、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并与债券持有人进行积极沟通。

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20 蓝光 04”提前到期兑付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四）

回复：

已收悉。公司将尽快推动制定具体偿付方案，并与债券持有人就方案保持积极沟通。

议案六：关于宣布债券持有人有权代替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向发行人追索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五）

回复：

已收悉。公司将配合受托管理人和相关机构，保障各位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对“19 蓝光 04”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六）

回复：

针对债券持有人要求为“19蓝光04”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要求，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持续推进重组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同时为加快整体工作推进，公司正加快探索制定可落地的风险化解整体方案，并将与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就方案保持积极沟通。为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公司将基于整体方案统一考虑增信安排，恳请债权人谅解和支持。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债券持有人建立沟通渠道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七）

回复：

已收悉。为保障持有人利益，公司已组建内部团队，保持畅通的沟通平台，与受托管理人密切配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方式与持有人积极沟通。下一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认真负责地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障各位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回复》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 议案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7 日，“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宣布“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加速清偿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对“16 蓝光 01”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对“19 蓝光 02”、“20 蓝光 02”、“20 蓝光 04”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债券持有人建立沟通渠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增加定期信息披露内容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对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披露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要求发行人按期偿付“20 蓝光 04”利息的议案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要求发行人严格落实上述“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中未落实部分。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16 蓝光 01”、“19 蓝光 01”、

“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通过公告、书面回复等方式进行答复，并按照议案规定的期限立即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三

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全部房地产项目详细情况并在发生任何新增资产抵质押、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需征得“16 蓝光 01”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方可继续执行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16 蓝光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提供全部房地产项目详细情况；要求发行人就拟发生的任何新增资产抵质押、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需征得“16 蓝光 01”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方可继续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四

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20 蓝光 04”提前到期兑付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20 蓝光 0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明确“20 蓝光 04”提前到期兑付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兑付时间、利息偿付时间、资金兑付操作方式、其他需债券持有人配合的事项等；要求发行人明确提供债务清偿方案出台时间、“20 蓝光 04”具体增信措施及增信完成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五

关于宣布债券持有人有权代替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向发行人追索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19 蓝光 0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1 年付息及回售资金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19 蓝光 02”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付息及兑付回售资金，但因受近期公开市场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缓慢，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19 蓝光 02”利息及回售资金的兑付存在风险。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19 蓝光 02”应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兑付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回售本金合计 10.75676 亿元，截至兑付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9 蓝光 02”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当期利息及回售本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合计 62.11 亿元（包含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偿付的“19 蓝光 02”公司债券本息金额 10.75676 亿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近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 60.34 亿元（包含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偿付的公司债券本息金额 10.77 亿元，以及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加速清偿到期公司债券本息金额 43.67 亿元）。截止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105.79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20 蓝光 CP001”应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兑付本息，截至到期兑付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20 蓝光 CP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了“20 蓝光 MTN001”、“20 蓝光 MTN002”、“20 蓝光 MTN003”和“21 蓝光 MTN001”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上述中期票

据触发交叉保护条款，因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豁免决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蓝光 MTN001”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立即到期应付，“20 蓝光 MTN002”、“20 蓝光 MTN003”和“21 蓝光 MTN001”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立即到期应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以上中期票据暂未偿付本息。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近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 54.13 亿元（包含发行人未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偿付的一般短期融资券本息金额 7.46 亿元，以及根据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加速清偿到期中期票据本息金额 41.74 亿元）。截止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159.97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16 蓝光 MTN003”应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兑付本息。截至到期兑付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 蓝光 MTN003”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鉴于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并发生其他债务违约，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本议案表决通过后宣布债券持有人有权代替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向发行人追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六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19 蓝光 04”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19 蓝光 0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对“19 蓝光 04”提供不低于债券本息价值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发行人（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公司）以所有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对应股权对债券立即进行质押增信，已经质押的可顺位再质押；除项目股权外，以发行人（含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名下资产包括现金、股票、现金等价物、土地、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对债券进行抵质押增信，上述资产已经抵质押的可顺位再抵质押；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其名下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股权等设立抵、质押；协调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或提供其他足额的增信措施。

因处置债券抵质押资产需要解封抵质押的须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处置回款根据抵质押顺位优先支付已逾期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抵质押、解押、回款、还债等情况，并告知债券持有人执行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七

关于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债券持有人建立沟通渠道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19 蓝光 0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和债券持有人建立正常沟通渠道，至少每 1 个月召开线上及线下沟通会。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